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所飼犬隻未盡責看管，致犬隻衝出屋外攻擊告訴人Ａ０３，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並參酌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受傷之狀況暨本件犯行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士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4895號

被　　告　Ａ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４在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929巷底所承租之空地（下稱系爭空地）上飼養獒犬1隻，為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負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法律上作為義務，其本應注意犬隻對於接近其領地之陌生人有強烈之敵意，有攻擊他人成傷之風險，應注意為該犬隻戴上狗嘴套、繫上適足長度狗鍊或繩索、關入狗籠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防止犬隻傷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明知系爭空地旁有工班在施作，且系爭空地與工班施作地點並無圍籬，竟疏於注意未使用適當方式管控該犬隻之活動範圍於系爭空地內，而僅以長約3公尺長之狗鍊將該犬隻栓綁在系爭空地上貨櫃棚子支架上，適Ａ０３於

民國114年7月25日上午8時30分許，因聽聞該犬隻吠叫聲而靠近系爭空地上貨櫃時，該犬隻即由貨櫃縫隙衝出，雖Ａ０３隨即退回系爭空地範圍外，因該犬隻之狗鍊長度未能限制該犬隻於系爭空地內，該犬隻即追逐Ａ０３至系爭空地外，並將Ａ０３撲倒及咬傷，致陳廷杰受有右側腰部擦傷、右側前臂擦傷、雙側手部、雙側腕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４於本署偵查中固坦承該犬隻於系爭空地範圍外咬傷告訴人Ａ０３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告訴人Ａ０３進到我所承租範圍之藍色貨櫃區，該犬隻才會衝出來，我之前有跟告訴人所屬工班打過招呼，他們知道我在該處有養狗，會盡量避免靠近貨櫃區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現場及告訴人受傷照共13張附卷可稽。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依被告之年齡、智識經驗及案發時客觀上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卻疏未注意及此，任令拴該犬隻之狗鍊長度可讓該犬輕易跑至系爭空地範圍外，致該犬隻追咬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自具有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察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